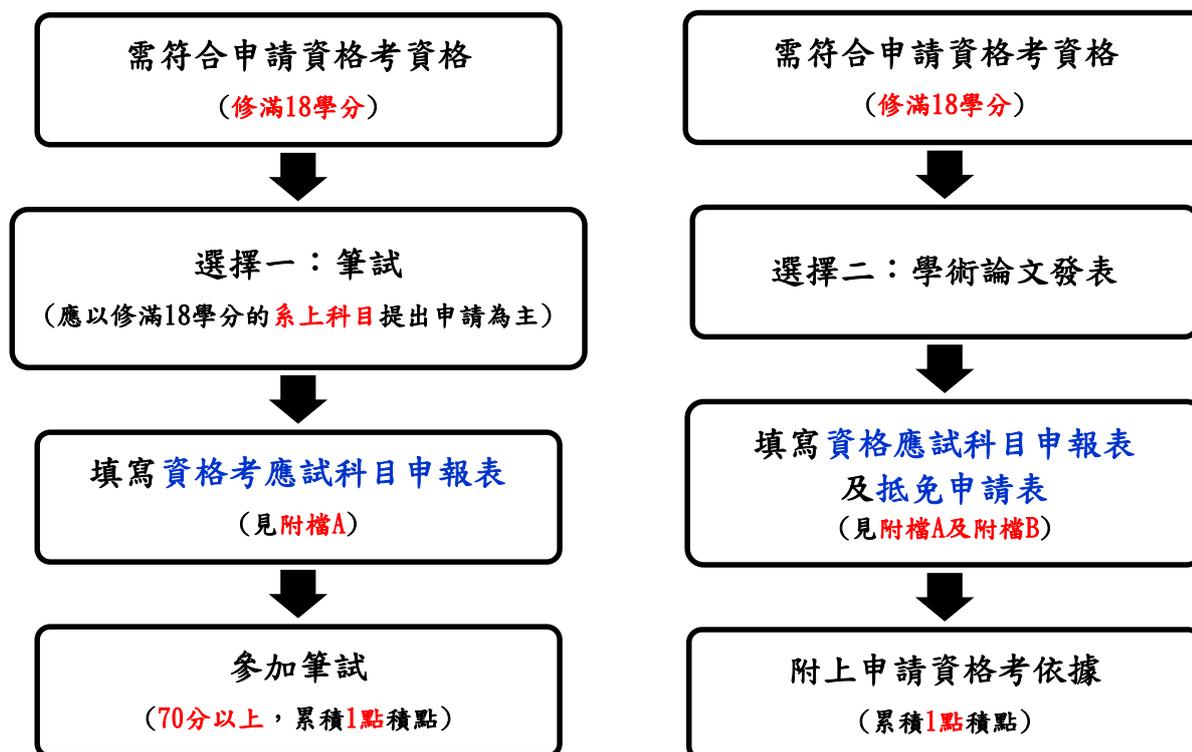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碩士班 申請資格考流程

109.08.25



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(採積點方式)

- 須修滿 18 學分，並完成 1 點積點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口試，通過後獲得碩士候選人資格。
- 以下為積點方式，可以二擇一來完成：
 - 筆試。
 - 學術論文發表。

	(1) 筆試	(2) 學術論文發表
應試科目	科目應以曾在本系修畢並已取得學分者為限	須以科目為單位提出，提出申請。
其他標準	筆試成績以 70 分以上為及格，得累積 1 點積點。	(1)獨立或聯名(擔任第 1 作者)發表於具有外審制中英文期刊之論文，每 1 篇得累積 1 點積點。 (2)聯名發表於具有外審制期刊並擔任第 2 順位(含)以後作者之論文，每 2 篇得累積 1 點積點。 (3)獨立發表於學術論文研討會或發表於不具外審制期刊之論文，字數以 5,000 字以上為原則，每 3 篇得累積 1 點積點。
申請期限	每學期申請一次，於開學一個月內依系辦公告提出申請。	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資格考申請表填表注意事項

壹、 政大教育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**資格考申請表**填表注意事項：

※ 申請前請確定是否確實已修得規定之學分數，博士班 24 學分；碩士班 18 學分。

※ 請詳細閱讀本注意事項後，領取一張申請表填寫，填寫完畢後，逕放入公文夾內塑膠夾中，如有疑問，請浮貼說明之。

一、 碩博士班同學應正確**寫出應考科目名稱，代號無須填寫**。

二、 博士班同學應考科目中至少有一門，應為學位論文主修領域（教育哲學、教育行政、教育心理與輔導、幼兒教育）中之組內必、選修科目。

三、 碩士班同學應考科目中，**應為曾修習之科目**。

四、 碩士生以學位論文計畫口試抵資格考者，應試科目只須寫『**學位論文計畫口試**』即可。

五、 博士生以一篇學術論文發表（此論文係指經外審通過刊出或已接受刊登，且獨自發表在學術性刊物中之文章）代替二點資格考者，書示例：**科目名稱：學術論文發表（擬抵充之科目名稱：學校行政專題研究）**

※ 資格考筆試擬訂於期中考後，或休學截止日期前四週，擇一個週一或週五下午舉行，博士生：一時至五時；碩士生，一時至三時。

貳、 政大教育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**論文題目申報**事項：

一、 研究生已提出或完全通過資格考試（碩士班為二點；博士班為三點），始得提出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之申請。

二、 擬申報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請上 iNCCU 愛政大校園登入後申報。

登入路徑：政大首頁 → inccu 愛政大校園個人化入口 → 登入 → 校務系統 web 版 → 學術服務 → 研究生網路申報論文題目。

三、 擬更換指導教授或修改題目者，請自行上教務處網站列印碩、博士班更換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申請書乙份，請指導教授簽名後，送至教育系辦。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

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碩士班研究生。
- 第 2 條 碩士生修滿 18 學分，並完成其餘必備條件，得於第 2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，每學期依學校行事曆休學截止日 6 週前，提出資格考試申請。
資格考筆試舉行時間如下：上學期於 11 月、下學期於 4 月各舉行 1 次。
- 第 3 條 資格考試之科目為 2 科，其中應至少有 1 科為必修科目或群修科目。所選考之 2 科，以曾在本校修畢並已取得學分者為限。(93 年 12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，適用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)
- 第 4 條 碩士候選人資格考方式分為下列 3 項，學生得選擇 1 或 2 項以完成要求：
(1) 筆試。
(2) 學術論文發表。
(3) 學位論文計畫口試。
- 第 5 條 資格考試成績以 70 分以上為及格，2 科皆及格者始獲得碩士候選人資格。
- 第 6 條 碩士生以學術論文申請資格考試時，須以科目為單位提出，其申請條件如下：
(1) 獨立或聯名（擔任第 1 作者）發表於具有外審制期刊之論文，每 1 篇得申請 1 科資格考試。
(2) 聯名發表於具有外審制期刊並擔任第 2 順位（含）以後作者之論文，每 2 篇得申請一科資格考試。
(3) 獨立發表於學術論文研討會或發表於不具外審制期刊之論文，字數以 5,000 字以上為原則，每 3 篇得申請 1 科資格考試。
- 第 7 條 申請資格考試之學術論文，須以入學後發表或取得預計出版之證明者為限。前一教育階段之學位論文，不論是否發表，不得作為申請資格考試之學術論文。已作為資格考試之學術論文，不得作為未來之學位論文。
- 第 8 條 申請以學術論文發表方式進行資格考試者，亦應於本系資格考筆試申請時間內提出，並附論文全文、期刊徵稿辦法、期刊性質簡述、研討會性質簡述、分工證明或外審證明等相關有利資料各 2 份，且註明該篇論文擬應試之資格考試科目名稱，作為資格考試委員審查之依據。
- 第 9 條 碩士生通過學位論文計畫口試，視為通過 1 科資格考試，口試時間不受資格考筆試時間之限制。
- 第 10 條 資格考試委員每門科目 2 位，由系主任聘請該科授課教師及其相關領域教師擔任，負責命題、閱卷及學術論文審查，每位委員評分比重各佔 50%。論文計畫口試委員之相關事項，則依本系「碩、博士班學位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- 第 11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